

屏東縣青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一、依據：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
2. 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計畫之規定。

二、目的：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

三、組織限制：成員需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半數。

四、工作內容：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
3.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每學年至少辦理兩次教師進修活動，四次學生宣導活動。
4. 依實際需要，配合各科教學，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5. 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並得視個案之特殊性，邀請相關人士參與處理。
6. 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如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人身安全。
7.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 其他。

五、委員會委員名單：

1. 主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兼任。
2. 副主任委員：由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兼任。
3. 執行秘書：由訓導承辦人兼任。
4. 其他委員：教師代表三名、職員代表一名、家長會代表一名。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名單

編號	職稱	校內職務	性別	姓名	說明
1	主任委員	校長	男	曾昱山	召集人
2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女	杜淑娥	
3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女	羅曉婷	
4	執行秘書	訓導組長	男	道卡杜·班德勒	

5	委員	教師	女	賴玉潔	教師代表
6	委員	教師	女	麥文崙	教師代表
7	委員	教師	女	周宜君	教師代表
8	委員	幹事	女	高毓慧	職員代表
9	委員	家長會長	男	趙光平	家長代表

七、工作項目：

辦理項目	辦理細目	主辦處室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與教材之蒐集	1.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資料及學習單，以供教師參考。	教務組
課程與教學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教學研究。	教務組
	2. 結合學科教學研究會，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	教務組
	3. 每學年實性侵害防治教育(含性騷擾、性侵害、家暴)	訓導組
	4. 每學年實性別教育宣導及文藝競賽	教務組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力支援	1. 校內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增進教師知能，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支援人力。	訓導組
	2. 推薦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防治研習或活動	教導處
	3. 校內成立教師或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成長團體、讀書會提升性別意識。	教務組
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危機處理	1. 校內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有一定申訴管道及流程。	教導處
	2. 對於需要處理個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能妥善處理並作追蹤輔導、作記錄。	輔導組
校園安全環境指標	1. 繪製校園環境安全平面警示圖並作全校性宣導，並加強安全巡視及設施維護。	總務處
	2. 設有校園安全求救系統或校園保全系統並定期檢	總務處

	測及維修。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 研擬完整性及持續性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按計畫具體實施。	教導處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組織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具體目標及功能，定期召開會議並有運作記錄。	教導處